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012423A號



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二十三條。
附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二十三條

主任委員 傅吉仲